

论我国广播电视集团的运行机制

2002-12-11

作者：梁平

关键词：广电集团 运行机制 | 阅读：220次 |

我国广播电视既具一般产业的普遍性，又有意识形态的特殊性，既是大众电子传媒，又是党和国家的宣传思想阵地。在推进广播电视集团化过程中，广播电视作为党、国家和人民的喉舌性质不能变，党管媒体不能变，党管干部不能变，正确舆论导向不能变，要改变的是运行机制，要改变目前存在的条块分割、机制不活的问题，我国广播电视集团化改革的实质就是转制，建立充满活力、富有效率和生命力的微观主体运行机制，这也是集团化改革的重中之重。

1 国外广播电视机构（集团）运行机制的种类、特点

广播电视机构的运行机制取决于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现状以及历史传统，并在不断变化和完善过程中。按照出资者和运行责任方式的不同，国外广播电视机构的运行机制大致可分为三类：公营公司运行机制、民营企业运行机制、行政机构运行机制。

1.1 公营公司运行机制

公营公司运行机制为各国公共广播电视机构普遍采用，以英国广播公司BBC最为典型，影响到许多国家的公共广播电视运行机制，如加拿大广播公司CBC、美国公共广播公司CPB、日本广播协会NHK、澳大利亚广播公司ABC、意大利广播公司、南非广播公司SABC、韩国广播公司KBS、印度广播公司等。这类公司的运行特点有：

（1）公营公司是依照特别法或特许状设立的。如BBC依据1926年英国乔治五世国王颁发的皇家特许状成立，NHK依据1950年日本广播法设立，CPB依据1967年美国公共广播公司法设立。

（2）公营公司是国家独资或控股的具有法律人格的独立法人。如BBC、CBC等为国家独资，而土耳其广播公司则为国家控股，国家占有51%的股份，私营企业占有49%的股份。

（3）公营公司不是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依法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不享有政府任何法律上的特权和豁免。公营公司的领导和工作人员不是政府官员或雇员。如英国皇家特许状授权BBC以法人身份行使民事和法律权利，对公司的所有事务具有处置权，但应将所有收入用于公司服务目标的实现。

（4）公营公司的管理权掌握在政府任命的管理委员会手中，不受利益集团掌握。如BBC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由12名理事组成的理事会，由英国政府遗产继承委员会任命，除理事会主席、副主席外，还要求包括苏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民族理事，理事会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美国CPB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由9名成员组成的董事会，董事由参议院建议和同意，由总统任命。NHK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由12名成员组成的经营委员会，委员由内阁总理任命并经国会两院通过，经营委员会任命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等。

（5）公营公司以社会公共服务为目的，其财务目标是平衡收支，其盈利必须用于公司的发展。公司须保持政治上公平中立，不得赞助任何政党。对于公营公司的商业服务，在资金来源、经营活动、帐户管理等方面要与公共服务部门相分离。

（6）公营公司一般通过主管部长向政府和国会负责。如BBC每年要将年度报告、帐目报告、资产负债、剩余资金报告等一起呈交民族遗产大臣及议会审议。美国CPB每年5月15日以前要向总统和国会提交一财政年度的报告。

（7）公营公司的组织结构主要包括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如BBC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执行机构是最高执行委员会。

1996年以来，BBC实施了规模很大的机构改革，将原有的13个部门精简为6个，将原来在各部门中首位的电视部、广播部、地区广播部、教育部置于新成立的BBC广播中心之下，将原分属电视部、广播部的新闻以及其它节目制作部门合并为BBC新闻中心、BBC制作中心，形成编播部门与制作部门分开，电视与广播、国内新闻与国际新闻一体化的体制。BBC广播中心负责节目预订编播，BBC制作中心负责节目制作（新闻除外），BBC新闻中心负责国内外新闻采编制作，BBC国际中心负责实施国内外商业活动，BBC资源中心负责为节目制作编播提供设备和技术服务，BBC经营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及组织实施。为了减少层次，提高效率，BBC调整了经营管理委员会，新设了最高执行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广播中心、制作中心、新闻中心、国际中心、资源中心的五位负责人和人事、财务、计划、总务四位局长参加，每两周召开一次会议，对日常事务进行决策执行。

1.2 民营企业运行机制

民营企业运行机制为各国商业广播电视机构普遍采用，主要是公司形式，包括美国在线时代华纳、维阿柯姆、迪斯尼、贝塔斯曼、新闻集团等巨型传媒公司，还包括更多中小型的广播电视公司。马克思曾这样描述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股份有限公司是“社会积累的新的强有力的杠杆”，“假如必须等到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加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jin 文章 jin 动态

SEARCH >>

上一篇 PREVIOUS

MORE >>

参与式影像与参与式传播

作者：韩鸿 | 1900-01-01

1999年，世界银行调查每天生活水准不足1美元的6万名贫民，影响他们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什么。回答不是食品、住房或医疗卫生，而是自我发声的渠道。[1]如何在媒介生态的建设中，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弱势群体一种声音，……

下一篇 NEXT

MORE >>

福克斯计划建立全新的青年导向运动

作者：中华传媒网 | 2002-12-11

（路透社）美国加州·阿纳海姆 福克斯有线电视网集团于周三披露他们将推出一个全新的美国数字电视网，并参与和ESPN2（ESPN旗下的一个电视网）的竞争，ESPN2作为一个展示溜冰板，滑雪板及其它运动系列的窗口，颇受……

动态 NEWS

MORE >>

“中国主张：传播理论本土化的 2009-09-27

第三届“当代中国话语研究”讨 2009-09-27

第九届“新世纪新闻舆论监督研 2009-09-24

[更新]2009“中国新闻传播学科 2009-08-31

“传播与中国·复旦论坛” 2009-08-19

未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公司已成为现代企业制度最具代表意义、也是当今世界最为流行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各个公司的运行机制不完全相同，但也有共同的特点：

(1) 公司须按照一般公司法的规定办理注册登记，须按照广播电视法（电信法）申领广播电视执照后方可经营广播电视。如美国各州公司法对公司注册登记都有规范，1996年美国电信法对外国人、外国公司在美国经营广播电视作了限制性规定，外国人只能拥有20%以下的广播电视执照所有权，外国公司只能拥有25%以下的执照所有权。在澳大利亚以报业起家的新闻集团创始人默多克，为了进军美国传媒市场，加入了美国国籍，在美国注册了公司，申领了电视执照，到2001年新闻集团总收入的75%来自美国。

(2) 公司是以两个人以上出资组建、以营利为目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资本和资产与出资人相分离，属于公司所有，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资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比如，今年4月8日，德国两大传媒集团之一的基尔希集团宣布负债68亿欧元，资不抵债，申请破产保护，其创始人现年75岁的利奥·基尔希只以其出资对债务承担责任，不是他本人破产。

(3) 公司呈“三权分立”的组织管理格局。公司的股东大会拥有最高决策权；董事会、经理层执掌经营管理权；监事会或审计机构行使监督检查权。公司的股东可通过“用手投票”选举或罢免公司董事等手段维护其的利益，上市公司的股东还可通过“用脚投票”，抛售公司股票使股价下降，对经理层形成无形的市场压力。如“美国在线”并购“时代华纳”后，没有实现为股民承诺的网络新媒体的增长利润，股价大幅下，市值大大缩水，董事会、经理层不断调整，更换了首席执行官（CEO）。又如法国传媒巨头威旺迪（Vivendi）环球公司被曝虚增净利润，仅今年7月2日一天股价就下挫26%，市值蒸发掉100亿欧元，其CEO梅西尔在各方压力下辞职。近年来，英美等国家引入独立董事参加公司决策和经营管理，加强监督，保护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但是随着公司所有权的集中，董事和经理层等内部人控制公司、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时有发生，美国安然公司、世界通信公司弄虚作假、欺骗股市，最终申请破产，使一些小股东的利益受到了严重损害。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包括美国在内的发达国家，建立了十全十美的公司治理机构和运机制。美国总统前不久签署了公司改革法案，加强了对公司财会的监督。建立科学高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权力的分工与制约、利益的分享与风险的分担，是保持企业旺盛生命力的关键，也是企业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长期的过程。

(4) 公司主要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此外，还有企业集团运行机制。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区别在于股东人数和最低资本金额。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人数有限制，美国标准公司法规定为35人以下，法国规定不得超过50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资本金额一般比股份有限公司的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依法相互转化。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申请向公众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买卖，成为上市公司。全球的巨型跨国传媒机构多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集团化运作方式，美国在线时代华纳、维阿柯姆、迪斯尼、新闻集团、威旺迪等本身就是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或拥有多家上市公司，形成了庞大的传媒集团。新闻集团拥有或控股控股福克斯娱乐集团、英国空中电视台、GMS T电视指南国际公司、NDS集团、Echoster通信公司、福克斯欧洲儿童网、凤凰卫视、日本空中完美电视、新西兰独立报业公司、无线集团等10多家上市公司以及《泰晤士报》、《纽约邮报》等非上市公司。德国贝塔斯曼 Bertelsmann则是例外，它本身是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上市公司，股东分为贝塔斯曼基金会、默恩家族、布鲁塞尔兰特集团和时代基金会，贝塔斯曼拥有50多个国家400多家公司的股份。

1.3 行政机构运行机制

一些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视广播电视在国家政治思想方面的重要作用，广播电视的发展又相对落后，需要政府从人力、财力、政策等方面给予主持和推动，于是采取了广播电视与政府部门合一的运行机制，广播电台、电视台是政府部门的直属机构。如越南、朝鲜，其中央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是两国广播电视委员会（政府部门）直接领导的直属单位。又如印度，其全印广播电台、杜达山电视台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是印度新闻广播部的直属单位，后来通过了印度广播公司法，由印度广播公司负责全印广播电台、杜达山电视台的经营管理，从而与政府部门相分离。

一些发达国家的对外广播电视也是由行政机构运作的。美国非常重视对外广播电视，1994年通过了《国际广播法》，明确要求对外广播电视应宣传美国的价值观念，符合美国广泛的外交政策目标，并将美国广播管理委员会升格为联邦政府机构实体，强化政府国际广播电视的领导。委员会的7名委员由参议院确定，总统任命，国务卿当然是委员，帮助委员会履行职能，提供外交政策的信息和导向。委员会下设国际广播电视局，从事由美国政府资助的非军事国际广播活动，负责美国之音电台、世界电视网、马蒂电台以及工程技术、节目评审等保障服务部门的运行管理，其所有雇员均为美国公务员。委员会代管自由欧洲 / 自由电台、自由亚洲电台，自由欧洲 / 自由电台、自由亚洲电台由政府拨款，但不是政府机构，其雇员不是公务员。

2 我国广播电视集团运行机制的选择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改革的若干意见》规定，我国广播电视集团属于事业性质，实行企业化管理，并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与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的领导体制，宣传业务与经营业务相对独立的组织结构。

2.1 当前我国广播电视集团的运行机制：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

按照出资方和所从事活动的不同，我国的单位组织可分为国家机关、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等。国家机关行使国家的统治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不从事生产，所需经费由国家预算支出，如国家广电总局。企业单位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提供经营服务的社会经济组织，如歌华有线、电广传媒、中视传媒、东方明珠等股份公司。《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社会团体是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如中国广播电视学会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它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盈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事业单位是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如电台、电视台等。我国广播电视集团选择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运行机制有其必然性：

(1) 广电集团选择事业单位运行，符合社会效益第一的目标。广播电视作为党、国家和人民的喉舌，必须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力求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结合，不能牺牲社会效益而追求经济效益，这也正合事业单位的举办目的。

(2) 广播电视集团选择事业单位运行，便于计划管理、行政控制。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事业单位只有国家机关才能举办，或只有利用国有资产才能举办，便于国家计划管理、行政控制。多年来，我国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一直按照事业单位体制运行管理。

(3) 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在我国报业新闻单位运行多年；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一些地方广电部门正在积极探索实施。1987年《人民日报》向财政部申请开始实行企业化管理以来：到现在已有15年的历史，我国报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上海市广电局从1985年开始在电台、电视台内部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1986年广告收入首次超过财政拨款，分别为1958万元和1663万元。1997年上海市政府正式授权，上海市广电局成为我国第一家广电系统国有资产的委托代理人和管理者。1999年在上海召开了全国广电系统内部管理改革座谈会，学习上海经验，并要求全面推进以事业单位内部成本核算为主要内容的财务制度改革等。2001年组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实行企业化管理。

(4) 广电集团与一般的集团不同。一般的集团是指企业集团，是指企业的联合体，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集团的管理职能由其核心单位集团公司行使；而目前我国成立的广播电视集团是事业性质的独立的法人实体，只能定位为事业单位。中国广播影视集团以及湖南、上海、山东、北京、江苏、浙江等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都是事业单位。

(5) 广电集团实行企业化管理已具备一定经济条件。

(6) 广播电视集团选择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运行机算制，符合我国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的要求。早在1989年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就要求：对有条件向差额预算管理过渡的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应促其向差额预算管理过渡；对有条件向自收自支管理过渡的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应逐年减少补助，促其达到经济自立，自收自支；对有条件向企业管理过渡的自收自支管理单位，应规定年限促其实行企业管理。尽管该规定已被1996年财政部发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所取代，但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改革方向没有改变，该《规则》规定国家对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要求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依法组织收入，合理安排支出，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00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十五”期间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明确要求将各类事业单位划分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机构，营利性事业单位都要改制为企业或实行企业化管理，与政府部门脱钩，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逐步减少直至取消政府投资和事业经费。非营利性机构要引入竞争机制，面向市场提供服务。

目前我国广播电台、电视台、广电集团还没有真正达到企业化管理。如中国广播影视集团，实行企业化育理的只有设计院等少数单位，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要实行企业化管理，还有相当工作需要抓紧做。即使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比较早的上海文广集团，也还需要进行内部资源的重组整合和结构调整 才能完全达到企业化管理的要求。中央文件规定广播电视集团实行企业化管理，是对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现有运行机制的变革推动，是朝着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广播电视微观运行新体制迈出的重要步伐，在广播电视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于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含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事业单位企业化经营含义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1998]第158号）界定：“凡国家不核拨经费，实行自收自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均属于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应执行企业的财务制度和税收制度。”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可以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我国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有自身的运行特点，与企业单位存在以下不同：

(1) 举办目标：事业单位是以社会公益为首要目标，同时国家也要求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指标挂钩，国家人事部 and 财政部《关于印发〈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计发[1995]51号）规定经济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实现税利、实现利润、工资税利率、工资利润率等作为挂钩指标。财政部和广电部联合颁发的《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文字[1997]553号）要求广播电视事业应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同时注重经济效益。企业单位则以营利为首要目标，同时要承担法律规定的劳工、环保、税收等方面的社会责任。

(2) 资产性质：事业单位只能是国有独资，投资主体单一。而企业则可以国有独资，还可以有其它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多元。

(3) 准入条件: 事业单位比企业单位更为严格。我国广播电台、电视台只能由广电部门(教育部门)开办, 广播电视集团只能由中央、省(区、市)以及有相当实力的省会市、计划单列市广电部门组建, 并且有严格的审批程序, 不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能开办组建。而开办企业则相对容易, 只要符合法定条件, 依法办理登记即可开业。

(4) 组织结构: 事业单位按行政级别设立, 组织结构大同小异, 强调党的领导。如上海文广集团、浙江广电集团实行党委(党组)领导下总裁负责制; 山东、江苏广播电视总台实行党委(党组)领导下台长负责制; 湖南广电集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 中国广播影视集团、北京广电集团实行党组领导下管委会负责制。

企业则按出资人承担的责任不同有不同的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企业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是股东会或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 监事会进行监督。此外, 企业单位还可通过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 持股控股其它成员单位, 组成企业集团进行运作, 以提高规模效益和竞争实力。

(5) 责任承担: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法人(包括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等)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义务和责任, 但由于事业单位没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 很难独立行使权利, 独立承担义务和责任, 很难自主经营。我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没有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法人财产权, 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改革的若干意见》也没有规定广电集团的法人财产权,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电集团的设立、撤消、合并、重组以及业务变化、资金流向等事宜的决定权一般由主办单位或主管部门行使, 即使广播电台、电视台、广电集团出现亏损甚至资不抵债, 也不可能因破产而停办, 因为主办单位或主管部门会依靠行政手段想方设法谋求财力支持。我国无线电视台与有线电视台合并、地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职能转变都是依靠行政手段最终完成的。而企业不同, 它拥有包括国家在内各类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完整的法人财产权, 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照章纳税, 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出资者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6) 新闻宣传与经营活动分开。这是我国广播电视等新闻事业单位运行机制的一个重要特点。新闻单位的编采部门和人员不得进行经营创收, 广告等经营活动由新闻单位的专职机构和人员进行。中宣部、广电部、新闻出版署、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1997年联合下发《关于禁止有偿新闻的若干规定》(中宣发[1997]2号)要求: 新闻报道与广告、赞助必须严格区别, 新闻报道与经营活动必须严格分开, 新闻单位应由专职人员从事广告等经营业务, 不得向编采部门下达经营创收任务, 记者编辑不得从事广告和其它经营活动。中办发[2001]17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宣传业务与经营业务相对独立的组织结构。宣传业务与经营业务分开不是“分离”, 新闻单位宣传业务开展得越好, 社会影响面越大、受众越多, 广告等经营活动也就越容易开展, 广告收入也就越多, 投入到宣传的资金也就越多, 以社会效益带动经济效益、以经济效益促进社会效益。中央电视台2001年50多亿元的广告收入, 主要来源于覆盖面最广的第一套新闻综合频道, 主要来源于黄金时间段的《新闻联播》、《焦点访谈》、《现在播报》等栏目。一些电台、电视台台长常有这样的口头禅: 第一抓宣传不出问题, 第二抓创收不放松。

(7) 享受一定的财税优惠。根据我国税法的规定, 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公民个人等都应依法纳税。为支持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 国家对宣传文化事业单位实行一定的财税优惠政策。具体到广播电视事业单位: 一是按照1994年经国务院同意,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对省以上电台、电视台及其传输转发系统适用零税率; 二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的广告收入和有线电视费收入在2002年底前暂不作为应纳税收入。

2.2 我国广播电视集团化改革的目标: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充满生机活力的现代传媒企业

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只是我国广播电视集团化改革的阶段性目标, 最终目标是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充满生机活力的现代传媒企业。

(1) 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广播电视集团加快向现代传媒企业转变。当前, 我国已全面进入建设小康社会阶段, 人民群众对广播电视等精神文化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越来越高, 可以说广播电视的命运直接掌握在人民大众手中, 老百姓不满意收听收看, 他可以拿着遥控器随意调换频率、调换频道, 直至关掉收音机、电视机, 而选择听CD, 看VCD、DVD, 上互联网等其它资讯娱乐方式。同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 广播电视面临的国外传媒巨头和国内相关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 市场和资本的力量向各行各业的扩展势不可挡, 被称为国家“神经”的电信已完成阶段性企业化改革, 初步形成几家大型电信企业竞争的局面。被称为党和国家“喉舌”的新闻媒体也加快了企业化管理改革的步伐。新世纪新形势要求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既要不折不扣地完成好党和国家交付的宣传任务, 又要积极主动地开拓传媒市尝占领传媒市场, 形成强大的内容产业和知识经济力量, 成为国民经济的亮点和新的增长点, 为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阵地奠定坚实的物质经济基础为此, 广播电视集团必须学会掌握市场经济规律, 借鉴国外传媒集团的成功经验, 顺应传媒发展趋势, 探索构建运转灵活、科学高效的现代传媒企业制度。

(2) 新技术、新方式要求广播电视集团加快向现代传媒企业转变。数字、网络、卫星、软件等技术的飞速发展给广播电视带来了一场技术革命。数字音频工作站的应用改变了广播电台录音带播出的工作方式, 数字非线性编辑制作网络系统的应用改变了电视台录像带播出的工作方式。同时, 数字网络技术使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发射、接收等环

节联系更为紧密，要求标准统一、体制统一，否则信号无法畅通、服务无法提供。新技术、新方式要求广电集团加快企业化改革，充分利用公司制、股份制等社会化大生产的有效组织形式，加强内部整合，减少层次，改变过去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射台、网络公司各自为战、资源无法共享的状况，实现广播电视节目生产、流通、消费、分配的良性循环。

(3) 新规则、新举措要求广播电视集团加快向现代传媒企业转变。中办发[2001]17号文件规定鼓励广电集团采取兼并重组、合作联营等方式实行跨地区经营。这实际上要求广电集团以及地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构加快企业化转制，因为如果地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构仍是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事业单位是不能合资合作经营的，上述规定只有在地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构是企业的条件下才能施行。也就是说地方电台、电视台如仍是事业单位，广电集团要与地方合办电台、电视台将很难实施，如果另行开办地方分台，在地方将很难“落地”，因为网络掌握在当地广电部门手里。17号文件规定电影集团可以制作广播电视节目，与电视台合办电影频道，实际上承认电视频道的合办主体可以是企业。另外，17号文件还规定广电集团要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要以资本和业务为纽带，在界定产权的基础上规范集团成员的权利义务关系。这实际上是用集团公司等现代企业制度的规范来要求广电集团。在已成立的7家广电集团（总台）中，江苏省政府在批复同意组建江苏广播电视总台的同时，又批复组建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营江苏总台及其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还要求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构建母子体制，这是我国广电系统内的第一家集团公司。实际上，我国法律法规为包括广播电视在内的特殊行业进行公司化改制都留有余地。如《公司法》规定：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属于特定行业的企业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实行企业经营的事业单位（包括广播电视），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按照所属行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2002）第10号规定了事业单位作为发起人及其盈利业绩连续计算问题的处理标准。

目前广电集团向现代传媒企业转制还存在以下误解和障碍：

一是认知障碍，即认为广播电视如按照现代企业运作，作为党、国家和人民的“喉舌”功能将无法保证。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单位选择行政机构、事业单位还是现代企业运行机制，是由生产力水平、经济发展状况以及政治体制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创办《新莱茵报》时，为了筹集资金采用了公司形式，并制定了完备的《新莱茵报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金缴纳办法、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会的职责、股票的转让、股息的支付、利润的分配、发行人的责任以及争议的仲裁等内容。在计划经济和生产力水平较低的情况下，我国广播电视选择行政机构、事业单位运行机制，有其必然性。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民主法治的不断推进，越来越要求广播电机按照现代企业运行。这不是要改变其“喉舌”功能，相反是为了应对国外传媒和国内相关行业的激烈竞争，强大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阵地，更好地发挥广播电视的“喉舌”功能以及文化娱乐、社会教育、知识传播等其他多种功能。实际上，广播电视是利用演播室、摄像机、非线性编辑系统等物质工具提供精神产品服务，对受众的影响是精神的、是意识形态的，但其提供的过程既是精神生产的过程，也是物质生产的过程，因此应当采取符合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的现代企业运行机制。

二是财政拨款障碍，即认为广播电视如按照现代企业运作，财政拨款将没有保证。据有关部门统计，2000年全国广电系统总收入为431亿元，国家拨款61亿元，仅占总收入的14%，其它大部分收入来自广告、有线电视收视费、经营收入等，全国广播电视创收极不平衡，电视好于广播、东部好于中西部、城市好于农村，对于对外广播电视、边远地区广播电视覆盖、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视等市场机制无法解决的问题，需要公共财政予以保障。我国应当借鉴英国、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经验，对于对外广播电视等市场机制无法解决的公共广播电视问题，财政应当予以保障，而不论其采取何种运行机制。我国每年投资千亿元，用于电力、电信、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这些部门主要是企业运行机制，并没有影响到国家投资。

三是优惠政策障碍，即认为广播电视如按照现代企业运作，将无法享受优惠政策。实际上，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广播电视事业单位的广告收入、有线电视费收入所得税优惠在2002年底后，与企业没有两样。

四是节目转播障碍，即认为广播电视如按照现代企业运作，地方转播中央节目将无法保障。这是我国广播电视集团化改革面临的重大问题。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组建的广电集团，缺少了行政手段保证节目转播，经济手段将越来越突出地摆在各个广电集团面前，这要求中央、省（区、市）、地市、县广播电视机构不仅要明确业务关系，更要明确经济关系，在运用行政手段的同时更加迫切需要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来保障中央和省级节目的传输覆盖。当前应当下决心理顺节目转播的经济关系，否则中央和省级节目的完整转播将很难保证。实际上，中央每年投资对地方转播中央第一套广播节目的发射机进行更新改造，这些投资形成的是地方发射台的资产，如按企业运作，则可形成资本金，可通过股份、合同等经济手段对地方发射台转播中央节目进行管理。

总之，如果说我国广播电视从行政事业单位运行向企业化管理转变是一次革命的话，那么广播电视向现代传媒企业转变将是第二次革命，我国广播电视的集团化、集约化、规模化改革任重而道远。

收藏本文

：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

读者留言

用户名: * 密码: (游客) 请在用户名处输入化名, 无需密码

邮箱: * 游客发言需提交邮箱

效验码: * 请输入: 8022

发表评论 评论内容: 不能超过250字, 需审核后才会公布, 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

[▲ 返回首页](#)

[传媒资讯网](#) | [传媒学术网](#) | [传媒考研网](#) | [传媒博客](#) | [传媒社区](#) | [传媒书店](#)

| [关于我们](#) | [会员注册](#) | [交换链接](#)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广告服务](#) |



© 2001-2009 中华传媒网版权所有 京ICP061016

Copyright © 2001-2009 MediaChina.net All Rights Reserved